

解釋憲法補充理由書

聲請人 姓名：石耀琳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職業：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手機：

電子郵件位址：

聲請人前已於解釋憲法聲請書認公務人員保障法(下稱公保法)第21條第2項、第3項及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下稱慰問金發給辦法)第2條、第3條，有抵觸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之疑義，茲為補充理由事項：

壹、「意外」要件之認定，不再限制尚須有外來危險因素介入：

一、考試院、行政院 110 年 4 月 16 日考臺組參一字第

11000027061 號、院授人給字第 11000011652 號令，修正慰

問金發給辦法第3條「意外」要件之認定，該條修正理由

明確排除「危險」要件之認定，不再限制尚須有外來危險

因素介入，亦不因單純個人疏失即不發給慰問金，合先敘明。

二、此與聲請人於解釋憲法聲請書所持立場與見解相同，故原慰問金發給辦法第3條顯應有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之疑慮。

貳、修正後慰問金發給辦法第4條第5項，違反信賴保護原則、憲法第15條財產權及第23條比例原則：

一、違反信賴保護原則部分：

(一) 信賴保護原則攸關憲法上人民權利之保障，公權力行使涉及人民信賴利益而有保護之必要者，不限於授益行政處分之撤銷或廢止(行政程序法第119條、第120條及126條參照)，即行政法規之廢止或變更亦有其適用。行政法規公布施行後，制定或發布法規之機關依法定程序予以修改或廢止時，應兼顧規範對象信賴利益之保護。除法規預先定有施行期間或因情事變遷而停止適用，不生信賴保護問題外，其因公益之必要廢止法規或修改內容致人民客觀上具體表現其因信賴而生之實體法上利益受損害，應採取合理之補救措施，或訂定過渡期間之條款，俾減輕損害，方符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鈞院釋字第525解釋參照)。

(二) 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4 條第 5 項之修正，將可申請之案件限於該辦法 110 年 4 月 16 日修正施行前已發生尚未申請或已受理申請尚未核定發給之案件，並無採取合理之補救措施，或訂定過渡期間之條款，與前開鈞院釋字第 525 解釋不符，違反信賴保護原則。

二、違反憲法第 15 條財產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部分：

憲法第十五條規定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旨在確保個人依財產之存續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並免於遭受公權力或第三人之侵害，俾能實現個人自由、發展人格及維護尊嚴(鈞院釋字第 400 號解釋參照)，此於聲請人前送之解釋憲法聲請書已有說明，而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4 條第 5 項之修正，影響聲請人請領公法上給付甚鉅，且修正內容過度限縮可申請之案件，實違反憲法第 15 條財產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

三、慰問金發給辦法係為落實照護員工權益，並為彌補公務人員保險中，未能保障因執行職務時所生傷害之損害彌補，是就傷害發生情形自應與保險法所認定之「事故之發生為外來性、偶然性，而不可預見」為相同認定，現行政機關如認該辦法第 3 條「意外」之定義無違法之情事，何須以考試院、行政院 110 年 4 月 16 日考臺組參一字第 11000027061 號、院授人給字第

11000011652 號令，修正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3 條「意外」要件之認定，顯見慰問金發給辦法有違憲法上原理原則，又現今學理通說，行政處分之合法性係以處分作成之時為判斷基準時點（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度裁字第 1745 號裁定參照），爰謹請鈞院大法官會議就該辦法作成違憲解釋，使聲請人得據以提起再審。

參、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 一、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度裁字第 1745 號裁定。
- 二、新修正公務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總說明。
- 三、新修正公務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此致

司法院

聲請人：（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4 日